

#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337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8年8月11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曹主任委員啟鴻(請假)、李委員德銓(請假)、陳委員森祥、  
黃委員榮明、鄭委員文山(請假)、陳委員振甫、  
高委員金印、王委員貳瑞、陳委員文亮、陳委員金土、  
林委員錦芬

列席：湯召集人瑞科(請假)、高總幹事吉發(請假)、林副總幹事  
鴻盛、伍組長文玲、葉組長明祓、周主任基豐、  
康主任人方(請假)、歐主任神榮(請假)、陳主任寶珠(請假)

主席：陳委員森祥

紀 錄：盧金兩

一、主席致詞：略。

二、本會第336次委員會議紀錄已印發各位委員，請公鑒。

決定：同意備查。

三、報告事項：

第一組：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7月24日舉行之第389次委員會議，為便利選民投票，並顧及各級選委會及選務人員的意見，決議將98年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三合一選舉投票起止時間由現行的上午8時至下午4時，調整為上午8時至下午5時。

第336次委員會議議決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議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選舉，恒春鎮、枋山鄉、瑪家鄉選舉區劃分變更案，敬請核議。	<p>一、枋山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選舉區變更案，審議通過。</p> <p>二、恒春鎮、瑪家鄉第 19 屆代表選舉區變更案維持第 18 屆選舉區劃分不予變更。</p>	第一組	選舉區變更業以 98 年 7 月 14 日屏選一字第 09817500571 號公告文，公告週知。

決 定：准予備查。

四、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定屏東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敬請核議。

說 明：

-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鄉鎮市長選舉經費最高金額由主管機關依規定計算，並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之。
- 2、前項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計算，以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月終各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台幣 20 元所得數額，加上固定金額新台幣六百萬元之和。
- 3、依據 98 年 6 月終戶籍統計人口總數計算之屏東縣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如下：

選舉區	人口數	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元)	選舉區	人口數	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元)
屏東市	214,495	1	9,003,000	潮州鎮	56,517	1	6,792,000
東港鎮	50,432	1	6,707,000	恆春鎮	31,146	1	6,437,000
萬丹鄉	54,367	1	6,762,000	長治鄉	30,892	1	6,433,000
麟洛鄉	11,571	1	6,162,000	九如鄉	23,054	1	6,323,000
里港鄉	26,276	1	6,368,000	鹽埔鄉	27,480	1	6,385,000
高樹鄉	27,251	1	6,382,000	萬巒鄉	22,440	1	6,315,000
內埔鄉	58,893	1	6,825,000	竹田鄉	18,451	1	6,259,000
新埤鄉	10,931	1	6,154,000	枋寮鄉	27,097	1	6,380,000
新園鄉	38,967	1	6,546,000	崁頂鄉	17,147	1	6,241,000
林邊鄉	20,967	1	6,294,000	南州鄉	11,926	1	6,167,000
佳冬鄉	21,623	1	6,303,000	琉球鄉	12,501	1	6,176,000
車城鄉	9,982	1	6,140,000	滿州鄉	8,616	1	6,121,000
枋山鄉	6,178	1	6,087,000	三地門鄉	7,364	1	6,104,000
霧臺鄉	2,708	1	6,038,000	瑪家鄉	6,420	1	6,090,000
泰武鄉	4,908	1	6,069,000	來義鄉	7,718	1	6,109,000
春日鄉	4,900	1	6,069,000	獅子鄉	4,942	1	6,070,000
牡丹鄉	4,915	1	6,069,000				

辦法：審議通過後，於98年9月4日發布屏東縣第16屆鄉鎮市長選舉公告時一併公告之。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第16屆鄉鎮市長選舉，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之保證金，擬比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第17屆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新台幣12萬元訂定之，敬請核議。

說明：

- 1、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主

管選舉委員會預計及先期公告，縣長及縣議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鄉鎮市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公告。

- 2、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8 年 7 月 30 日中選一字第 0983100217 號來函，該會第 389 次委員會議決議縣(市)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台幣 20 萬元，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台幣 12 萬元。另依上開來函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數額參照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訂定之。
- 3、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數額，擬比照縣議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訂定。

辦 法：審議通過後，於 98 年 10 月 1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時公告之。

議 決：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 會：下午 14 時 17 分**